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526號

原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方輿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昱瑄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原告與被告方輿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99,50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220元，逾期未繳，則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第77條之1第1、2項亦分別有明定。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簡稱：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5萬元，並提出系爭車輛同款汽車之市場價格查詢結果為證，故原告本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55萬元，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租約終止後自115年6月17日至返還車輛為止按月以2萬7,0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一訴附帶請求，惟於起訴前之費用請求，依上開說明，應一併並算訴訟標的價額。準此，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價額併算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之價額【自115年6月17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1日，共經過1月25日，計算式：27000元x1月＋（27000÷30）x25日＝49,5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99,500元（計算式：1,550,000元＋49,500＝1,599,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顏督訓